

臺南市東光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 形成並分享有效教學策略，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分四期，包含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視本校學生需求規劃辦理。

四、實施內涵：

(一) 篩選測驗階段

- 1、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2、測驗科目及測驗方式：至少勾選一科目。
 - (1)國語文：一、二年級實施紙筆測驗，三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2)數學：一、二年級實施紙筆測驗，三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3)英語文：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含英語聽力測驗)。

(二) 成長測驗階段

- 1、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2、受測條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以追蹤輔導學習成效。
- 3、測驗科目及測驗方式：
 - (1)國語文：二、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2)數學：二、三年級實施紙筆測驗，四至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
 - (3)英語文：四年級年級實施紙筆測驗，五、六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含英語聽力測驗)。

五、實施方式：

(一) 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於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落後程度編班為原則。

(三)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
- 4、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
- 5、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四) 實施科目：

1、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比率限制。
-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五) 開班節數：

1、學期中：

- (1) 課餘學習扶助：每班各期各科目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
- (2) 課中學習扶助：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之授課節數，且不受每班各期各科目上課總節數之七十二節為原則之限制。
- (3)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六、教學人員來源與資格：

- (一) 校內現職教師（包含代理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 退休教師或儲備教師，具備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三)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含研究所）在學學生，具備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應接受學習扶助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四)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應接受學習扶助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七、個案管理：

- (一) 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或學習扶助線上評量系統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入班決定十四日內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學生名單。
- (二) 凡進入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之個案管理名單之學生，應參加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 受輔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得予結案：
 - 1、進步因素：學生經輔導至少一期後，在校各該科目成績明顯進步或下次篩選測驗成績已達到各年級標準者。
 - 2、積極因素：
 - (1) 學生家庭弱勢情況已獲改善。
 - (2) 有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介入學習輔導。
 - 3、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四) 受輔學生具結案因素者，得予結案，學校應至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追蹤，其個人資料仍於系統上留存備查。
- (五)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至學生就讀之國中。

八、獎勵措施：

- (一) 各班於課程結束後，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態度、出席狀況、進步程度，選出優良表現者給予鼓勵。
- (二) 獎勵：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或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九、預期成效：

- (一)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 (二) 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建立學習自信。
- (三) 形成有效教學策略並彼此分享，提升教師學習扶助能力。

十、附件：臺南市東光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任務規劃、學習扶助獎勵措施。

十一、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課程研發組長 **李翰理**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展興**

校長

東光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